

##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四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岳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58,742,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691,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50,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5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122,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25,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9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李伟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739,68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9,944股

李伟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郝萌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739,68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9,944股

郝萌乔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向子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739,69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9,953股

向子琦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邵安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739,69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9,953股

邵安中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王毅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739,69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9,953股

王毅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葛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739,69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9,953股

葛朋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丁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739,68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9,944股

高志勇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高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739,68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9,944股

刘洪川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选举胡子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739,68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9,944股

胡子建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选举李海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452,77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3,042股

李海龙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国海律师、张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采用电话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郝萌乔女士、葛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伟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选举李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伟峰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经新任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岳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李伟峰(主任委员、召集人)、郝萌乔、向子琦、邵安中、丁立

- 2、提名委员会:高志勇(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洪川、郝萌乔

- 3、提名委员会:丁立(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洪川、李伟峰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洪川(主任委员、召集人)、高志勇、李伟峰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向子琦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邵安中先生、尤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同意暂由公司董事长李伟峰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李伟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齐红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采用电话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李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胡子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同意选举胡子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戴岳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戴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公司改制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拥有极高的威望,是公司的精神支柱、灵魂人物,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戴岳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全部的心血,带领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大胆改革、勇于创新,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并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戴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以崇高的敬意!

鉴于戴岳先生过去多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经新任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岳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戴岳先生作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将继续为公司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以及更好地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戴岳先生并非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仅作为公司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6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未来戴岳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2日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及聘任情况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伟峰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经新任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岳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三)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李伟峰(主任委员、召集人)、郝萌乔、向子琦、邵安中、丁立

- 2、审计委员会:高志勇(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洪川、郝萌乔

- 3、提名委员会:丁立(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洪川、李伟峰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洪川(主任委员、召集人)、高志勇、李伟峰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向子琦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安中先生、尤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经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董事会同意暂由公司董事长李伟峰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

(六)聘任审计总监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齐红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相关说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其他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李伟峰先生、马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伟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真号码:010-63861700

邮箱:xxxzbq@oeae.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5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2日

附件:

李伟峰,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经理等,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南京兴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天津新兴东方临空空间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向子琦,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在郑州VCOM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12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软件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南京兴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安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